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军供站

法定代表人：王在洪

地址：高铁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在上饶军供站大楼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没有认真核实供货商资质，致使不具有投标资质的供货商参与了投标并最终中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没有履行相关流程和手续，存在采

购程序上的重大缺失。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一）款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一）款规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